

驕傲地生活： 理解多元性別群體（LGBTQIA+） 的權利



在紐約市，因為一個人的實際的或被認為的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歧視他或她，都是**法律所不允許的**，包括針對性別表達、雙性人和被認為的性別的歧視。相關的保護適用於許多地點，包括工作場地、學校、住房和公共場所。紐約市人權法還保護LGBTQIA+群體（意思是「女同性戀者、男同性戀者、雙性戀者、跨性別者、酷兒、雙性人、無性戀/無性別傾向/無性別者，以及有其他性傾向的人」）免受執法部門的報復、歧視性的騷擾和基於偏見的定性。

關於紐約市對於LGBTQIA+的保護，每個人都應該了解的5件事

1. 在獲得就業和住房方面、在公共場所，LGBTQIA+群體都有獲得平等待遇的權利。因為一些人的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騷擾他們、拒絕向他們提供服務或不公平地對待他們，都是不合法的。
2. 僱主不能執行基於性別刻板印象的着裝標準。
3. 要讓別人用您喜歡的姓名稱呼您、用您喜歡的人稱代詞指代您，或者您需要使用與您的性別認同相一致的設施，您不需要出示反映您的性別認同的「證明」。
4. 房東不能因為您的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區別對待您，這意味着他們不能基於您的性取向或性別認同而拒絕租房給您、向您收更高的費用、限制您應得的服務或拒絕為您提供必要的維修。您也有權不受房東及其員工或其他房客的騷擾。
5. 無論您的性取向或性別認同如何，您的僱主都必須提供平等的福利。

舉報歧視



22 Reade Street
New York, NY 10007



212-416-0197



www.NYC.gov/CCHR
[@NYCCHH](https://twitter.com/NYCCHH)